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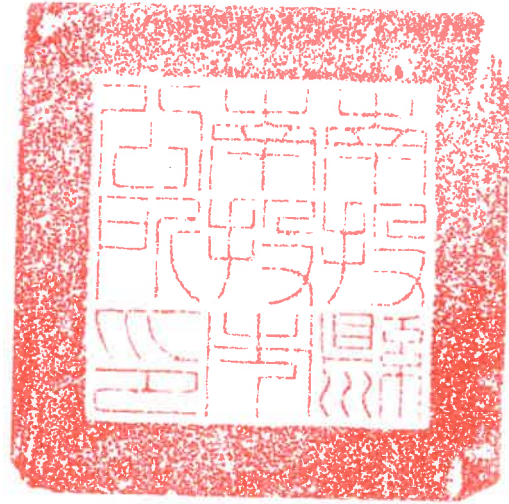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300167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5公墓、第8公墓、第9公墓、第10公墓、第11公墓、第13公墓、第15公墓及第16公墓等8處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鑑於土地活化，改善環境品質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市第5公墓（施厝坪公墓）、第8公墓（草尾嶺公墓）、第9公墓（半山公墓）、第10公墓（福興公墓）、第11公墓（茄苳腳公墓）、第13公墓（三興公墓）、第15公墓（永興公墓）及第16公墓（鳳山公墓）等8處公墓範圍內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營葬、埋葬骨灰（骸）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究辦。

市長張嘉哲